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提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6,477,73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就丁文菁女士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禾望电气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辖 375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本案系上市公司股东因离婚而分割转让部分其持有的限制流通的股份，受让方根据原股东限制减持的承诺而另行签订相应的承诺函，涉及到承诺函的法律性质、证券价值损益的认定、受让方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及违约责任的可履行性等问题，在辖区内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案情疑难复杂，并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因此，本案有必要由本院审理，应当决定提级管辖。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本院提审。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